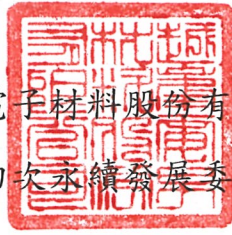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四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1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五人：林舜天、吳文豪、吳亦圭、陳標春、王鼎章

列席人員：陳法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雍之、鍾處長永文、陳課長祺富、

彭資深經理文忠、林素英專案秘書

主席：林舜天

記錄：林素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工作執行報告。

說明：(一) 2024 年 5 月進行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之第三方確信。

(二) 2024 年 6 月完成 2023 年 ESG 資訊揭露申報。

(三) 規劃參加 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
永續報告書評選。

(四)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二、案由：本公司 2023 年減碳節水專案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 本公司依循台聚集團政策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030 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 2017 年減少 27%」，

更於 2023 年進一步訂定「2050 年碳中和」為企業
長期目標。

(二) 2023 年本公司桃園廠(自行盤查)碳排放量達 9,578

公噸，因新事業持續成長，相較基準年增加排碳45.4%。

(三)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王鼎章獨立董事提出：因新事業(SiC)持續成長，致使碳排增加，應檢視原減碳目標是否應調整，及其對於公司於落實ESG努力的影響。

吳亦圭董事長提出：原先依循集團設定2030年碳排目標，應考慮新事業(SiC)因碳排增加影響目標達成之因應作為，且為外界能接受的ESG展現作法。

三、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執行情形，報請核備。

說明：(一) 本公司個體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執行情形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已於 111 年 7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含桃園廠及台北辦公室)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
完成個體公司(含桃園廠及台北辦公室)溫室氣體確信工作	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
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

(二)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提報董事會。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編製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業已編製完備(附件一)，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第三方確信單位，審閱 GRI 準則符合性及依循確信準則 (ISAE 3000)執行 5 項 ESG 指標有限確信作業，並出具第三方確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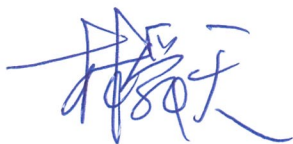
(二) 本案如蒙核可，將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 林舜天



記錄：林素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永續報告書

(以網址連結方式寄送)